

以 15 年的長度來看，這樣成長的比例不並高。

三、語言能力的培養最好從小扎根，據調查，客語能力以高齡者較佳，如何鼓勵家中長輩多跟子女及孫子女講客語，教育部及客家委員會應進行研議，讓家中長輩成為最好的「客語老師」，搭配學校的本土語言課程，讓客語能落實在日常生活的使用上，讓客語成為「活的語言」。

四、爰此，要求教育部及客家委員會研議讓家中老年長者（如爸媽、阿公阿嬤）成為客語使用的推手，此外，應鼓勵現職教師參加客語認證及規劃持續進修的相關課程，增加客語課程開課能量及提升教學品質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 陳賴素美

連署人：呂孫綾 楊 曜 江永昌 張宏陸 陳素月
吳思瑤 吳秉叡 陳怡潔 林俊憲 黃秀芳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九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瑩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瑩：（17 時 1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鑑於地磅站是維持交通安全與秩序的重要管制設施之一，為落實違規超重之稽查，高公局忽略現行地磅站不足問題，反而擬「以價制量」提高罰則並新增大客車駛入地磅站之規定；惟大客車算是原住民的大宗職業，除有急就章之嫌，也有針對性敵意之議。爰此，本席提案要求交通部須於一個月內就《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》，提出增設地磅站之修正草案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案：

本院委員陳瑩、劉世芳等 13 人，鑑於地磅站是維持交通安全與秩序的重要管制設施之一，為落實違規超重之稽查，高公局忽略現行地磅站不足問題，反而擬「以價制量」提高罰則並新增大客車駛入地磅站之規定；惟大客車算是原住民的大宗職業，除有急就章之嫌，也有針對性敵意之議。爰此，本席提案要求交通部須於一個月內就《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》，提出增設地磅站之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陳 瑩 劉世芳

連署人：鄭寶清 楊 曜 黃偉哲 林俊憲 何欣純
陳素月 簡東明 李昆澤 黃秀芳 洪宗熠
呂孫綾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二十一案，請提案人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委員說明提案旨趣。

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委員：（17 時 1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有鑒於台東縣蘭嶼地區多所學校，教師調動頻繁，甚至面臨開學前招聘不到師資之情況，為保障學生受教權，應提高其教師之地域加給，增加教師前赴蘭嶼作教之意願。依《公務人員加

給給與辦法》之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》規定，蘭嶼屬離島地區第二級，同屬離島的金門卻為第三級；然而，蘭嶼與台灣本島間交通航班較少、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亦低於金門，其公務人員加給卻少於金門，顯不合理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修正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》，提高蘭嶼地區教師之地域加給，促進任職誘因，保障學生完整受教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等 11 人，有鑒於台東縣蘭嶼地區多所學校，教師調動頻繁，甚至面臨開學前招聘不到師資之情況，為保障學生受教權，應提高其教師之地域加給，增加教師前赴蘭嶼作教之意願。依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》之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》規定，蘭嶼屬離島地區第二級，同屬離島的金門卻為第三級；然而，蘭嶼與台灣本島間交通航班較少、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亦低於金門，其公務人員加給卻少於金門，顯不合理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修正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》，提高蘭嶼地區教師之地域加給，促進任職誘因，保障學生完整受教權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行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》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，地域加給應衡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難苦程度及經濟條件；第 13 條復規定，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、類別、適用對象、支給數額，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。

二、查行政院頒訂之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》，蘭嶼屬離島地區第二級，基本數額為 7,730 元、年資加成為 20%；大小金門則為離島第三級，基本數額為 9,790 元、年資加成為 30%。

三、若依交通方便性而言，金門來往本島間飛機航班每日 15 至 30 班不等；蘭嶼來往台東間每日僅 5 班。又蘭嶼航班受天氣影響甚大，易因大雨、強風而停飛，冬季時更因受東北季風吹拂，影響情況加據，航次更為不穩定。若再依艱苦程度與經濟條件論之，2015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，金門縣為 937,155 元，台東縣則為 636,162 元。綜觀而言，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，均應給予蘭嶼較優惠之地域加給。

四、今日蘭嶼教師缺額多、流動率高，多所學校常常面臨開學卻無法招滿足額教師之狀況，造成學生受教權益受損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修正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》，提高蘭嶼教師之離島加給數額與年資加成比例，以保障蘭嶼教職人員權利，促進任職誘因，解決教員不足之窘境，進而達到確保學生受教權之目的。

提案人：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連署人：蘇巧慧 洪慈庸 陳曼麗 鍾孔昭 陳學聖

吳焜裕 劉建國 吳玉琴 李麗芬 黃國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委員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委員：（17 時 1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時代力